

兰州爱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6日，甘肃爱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兰州爱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爱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在兰州市城关区雁滩新港城C区16幢1层临街铺面建设兰州爱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项目建筑面积970.61m²，主要设置46张床位透析大厅、医生办公室、就医大厅、药房、清洗间、污水间、仓库等。日门诊量为9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爱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24日进行了批复，《兰州爱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环建审【2018】1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照主体、公用、环保工程的范围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评阶段工程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本工程在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恶臭气体由直排变为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设“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AA/O）+二氧化氯消毒设备+活性炭



除异味设备+预处理排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气体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水处理间水泵，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产噪设备放置在室内的方式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不产生病理性医疗垃圾，过期药品在药监局监督下合理处置。项目产生其他医疗垃圾集中收集于医废暂存间暂存，与甘肃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还未清掏，验收提出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由甘肃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浓度和出水水质浓度，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 85.3%， BOD_5 :84.8%，SS: 77.6%，粪大肠菌群数: 91.5%。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并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协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兰州爱肾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后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医疗机构废气浓度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项目南侧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北侧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和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在专用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置，实行日收日运，即收即运；

医疗废物全部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箱分类暂存在企业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无病理性医疗垃圾产生，过期药品在药监局监督下合理处置，其余医疗垃圾交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对照核查，认为其环保设施总体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2、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管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的制度建设。
- 4、做好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的运营维护管理，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1。

李州 陶伟 苏艳芳

甘肃爱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